

湘水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先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湘水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接受陕西先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湘水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共包含 4 条道路，分别为道路 1（长度约 65m）、道路 2（长度约 270m）、道路 3（长度约 49m）、道路 4（长度约 224m），本项目道路总长约 608m。道路 1 为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 2、道路 3 和道路 4 为旧水泥路加铺沥青混凝土等，移民安置区路面改造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期

该工程工期为 45 日历天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到 2026 年 2 月 7 日止。除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原因外，乙方不得拖延工期。

三、合同内容及工程质量要求

1、合同内容为招标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协调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占地等问题。负责道路规划设计。

2、组织设计、监理部门随时对工程施工进行质量及安全检查，因工程质量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的，可发出返工或停工通知，乙方无条件接受。

3、有权委托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变更，有权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质量、安全及工程计量确认。

4、有权对不服从管理的施工单位终止合同。

五、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并编制施工档案资料。

2、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甲方的调遣，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3、配备工程所需机械，专用工具，负责施工时现场管理、测量放线及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发生生产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4、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施工必须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施工。对因工程质量、工程管理造成的返工，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六、合同价格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

1272200.00 元。

七、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1、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量计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的工程计量单，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款支付方式:本项目工程款支付采用报账制。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项目在完成招投标、签订合同等程序后，乙方先按照合同价款缴纳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 项目开工前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预拨不超过 30%的工程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同监理、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形象进度拨付相应进度的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前累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 85%；

(3) 项目竣工后，乙方提出请验申请，经甲方、监理及主管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报告审定金额拨付剩余工程款；

(4) 项目完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满 1 年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八、有关事项约定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原材料及人工工资等一切价格浮动因素，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施工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中标报价工程量有变化时，由甲方会同监理工程师，通知乙方参加，根据工程现场确认工程量及工程款，据实结算。

3、单方违约，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

4、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

5、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财务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湘水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法人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先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湘水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湘水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财务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湘水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先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对工程建设中的

所有安全生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

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对易燃易爆物品的购买、运输、保管、使用必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建设单位同意，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施工单位应当对从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者方可上岗。

(12)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财务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